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為辦理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之型式安全審驗，所擬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之處理作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6 年 8 月 31 日車專字第 0960005135 號函。
- 二、本案貴中心所擬「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查驗機制（草案）」，既經貴中心會同相關車輛公（協）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原則同意，並僅得適用於裝船日為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外已領照使用之申請審驗車輛，而申請審驗之裝船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或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
- 三、另貴中心建議對裝船日於今（96）年 9 月底前之進口舊車，在無法檢附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情況，仍准予其以經進口商、經銷商及買受人三方公證文件作為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辦理審驗者，於該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增列三方公證文件所載之買受人名稱，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於辦理汽車新領牌照檢驗時確認汽車牌照登記之汽車買受人與三方公證所載之買受人是否相符乙節，亦原則同意。
- 四、同函副轉各公路主管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為配合上述作法之實施，擬於進口舊車審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

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增列登載出廠年（月）份，供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作為辦理進口舊車新領牌照出廠日期登記之依據，免再重複查驗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乙節，請轉知轄屬公路監理機關照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裝

訂

線